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教師借用空間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總保字第1010007831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退休教師於教學或研究上借用需要之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退休時，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；若有使用空間需求應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層轉校長核定。
申請者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（一）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（教授或副教授）十年以上，於教職內依法退休者。
 - （二）教學或研究優良者。
 - （三）執行委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者。
- 三、退休教師未依本要點二規定期限內交還研究或實驗空間者，各系所應依規定積極收回管理使用。如無法收回時，校方得以斷水、斷電、強制關閉或搬離等方式處理，收回之空間由學校統籌使用。
- 四、凡經同意使用者，每次為一年，如需延長，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研究及實驗空間經申請同意使用後，限申請人使用，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者，本校得強制收回，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施行前，已由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研究或實驗空間，除經依本要點二所訂程序申請保留使用者外，應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交還。
- 七、本校退休教師所使用之空間，以現狀使用為原則，如需整修應經學校同意，並由使用單位（人）自行籌措經費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